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股份交割时，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0.1%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99.9%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公司受让广州证券持有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股东大会及金鹰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期货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中信证券、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相关主体股东资格等。前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广州越秀金控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州越秀金控已偿还全部借款，质押手续的解除正在办理之中。除前述外，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权属清晰。就股份质押事项，广州越秀金控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拟出售的资产为广州证券 100%的股份，广州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